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3年度技術型高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師（三）字第1120093716號函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開課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及進修推廣學院。

參、開班相關資訊：

- 一、開設班別：預計2班次。
- 二、每班人數：每班人數30人。（暫訂得依情況調整之）
- 三、開設課程及學分數：增能課程6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共計108小時+6小時回流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英語環境營造	2
技術型高中生活化評量、彈性課程模組與雙語授課	1
回流學習及成果分享	6小時
合計	6

四、開班起訖時間及學分數：

(一)開班起訖時間自113年2月至113年8月止(授課時間本校保留調整之權利)共規劃2班次，各階段時間安排如下，詳細課表請參考附件1。

班次	階段數	授課時間
第1班	第1階段	113年2月3日~4月20日，依上課日每日6小時，9日共54小時
	第2階段	113年5月4日~6月22日，依上課日每日6小時，6日共36小時
	第3階段*	113年6月29日~7月13日，依上課日每日6小時，3日共18小時
第2班	第1階段	113年3月2日~7月1日，依上課日每日6小時，9日共54小時
	第2階段	113年7月5日~7月26日，依上課日每日6小時，6日共36小時
	第3階段*	113年7月27日~8月3日，依上課日每日6小時，3日共18小時

*註:第3階段後，另行安排回流學習與成果分享：6小時

(二)各階段學分數及課程說明如下，將以線上及實體課程授課：

階段	學分數/ 小時	課程	備註
第一階段	3學分 實體 (54小時)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謂雙語教學與群科專業英文教學(8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10小時) ■ 專業英文雙語課程設計(8小時) ■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16小時) ■ 雙語課程教學實例分析(12小時) 	出席不得低於 45小時
第二階段	2學分 實體 (36小時)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英語環境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科技融入及視覺輔助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 ■ 課堂英文與專業英文的語言使用 ■ 學生學習動機及參與度 ■ 教學流程及教學活動設計 ■ 有效學習與以賽促學的環境營造 ■ 學習成效評估 	出席不得低於 32小時
第三階段	1學分 實體 (18小時)	技術型高中生活化評量、彈性課程模組與雙語授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與職場行業英文內涵與評量 ■ 跨領域生活與職場主題課程模組發展與發表 ■ 教學評估與診斷實例分析 	出席不得低於 15小時且通過 教學評量項目
回流學習及 成果分享	6小時 實體	回流學習與雙語教案及教學實踐成果發表與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語教案與教具試教展演 ■ 教學實踐成果分享與發表 ■ 雙語教學實踐問題研討與精進 	

肆、授課師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學系教師或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

伍、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補助辦理，進修教師經錄取者將不予收費，但須負擔部分講義、書籍費用。

陸、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柒、招生對象：依下列招生對象排序，名額視薦送狀況調整。

一、第一優先：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第二順位：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任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三、第三順位：新北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四、第四順位：新北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任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五、倘若有名額，將開放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教師依上述資格及順位報名。

六、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一)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學評量」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6年1月31日前）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學評量」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教學評量」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四)有關具備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附件3。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各班次報名時間如下，請以掛號郵寄下列文件送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吳采璇小姐收（新北高職教師雙語增能班）】彙辦。

(一)第1班：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止

(二)第2班：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星期三）止

二、所需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正本(附件2，需加蓋學校印信)。

(二)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三)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四)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

，或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

(CEFR等級證書之認定，請參考附件3)

三、錄取方式：依招生對象及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四、錄取名單公告：於各班次開課前2週於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公告，並寄發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玖、其他

一、各科缺課時數不得超過每科規定時數，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補課。

三、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加註雙語次專長)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六、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七、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九、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02-77495824吳采璇小姐。

(二)傳真號碼：02-23935711電子信箱：sonjawu@ntnu.edu.tw。

(三)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3年度技術型高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課程規劃表

階段	課程	上課日期	
		第 1 班	第 2 班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54 小時	2/3(六)	3/2(六)
		2/5(一)	3/23(六)
		2/24(六)	4/4(四)
		3/2(六)	4/27(六)
		3/9(六)	5/4(六)
		3/23(六)	5/18(六)
		3/30(六)	6/1(六)
		4/13(六)	6/15(六)
		4/20(六)	7/1(一)
第二階段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英語環境營造 2 學分/ 36 小時	5/4(六)	7/5(五)
		5/11(六)	7/12(五)
		5/18(六)	7/13(六)
		5/25(六)	7/19(五)
		6/8(六)	7/20(六)
		6/22(六)	7/26(五)
第三階段	技術型高中生活化評量、彈性課程模組與雙語授課 1 學分/18 小時	6/29(六)	7/27(六)
		7/6(六)	8/2(五)
		7/13 (六)	8/3(六)
第四階段	回流	教育局決定	教育局決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3年度技術型高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錄取資格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服務學校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手機			
已取得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班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班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科 專任合格/代理、代課教師（請擇一勾選），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英語檢測 CEFR 等級證書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滿分 100 分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多益口說	專業英文聽 寫 PELC	專業英文測驗 PVQC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由 LTTC 舉辦之外語 (含 英、日、德、 法、西語) 能力測 驗 (FLPT)	全國大學英語考 試 (CET-4) College English Test (CET) 中國大陸大學英 語 四、六級考試	全國英語等級考試 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 (PETS) 中國大陸考試 中心設計並實行之英語水準考 試	
				滿分 990 分	滿分 990 分	滿分 200 分	滿分 800 分	滿分 600 分	滿分 9 分	紙筆 ITP	網路化 iBT 				
										滿分 677 分	滿分 120 分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180-230 分)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	---	---	---	8.5 分 (含)以上	630 以上	---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級分	TEM-8 (專業英語)	---
	180-199: Level C1														
	200-212: Grade C (C2) 213-219: Grade B (C2) 220-230: Grade A (C2)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60-210 分)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190~200 分 (Level 8)	Specialist Tier5 564分(含)以上 +Writing Tier4 140分(含)以上	Expert Tier5 470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分(含)以上 (雙科目)	7 分 (含)以上	560 以上	95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240~330	S-3 以上	CET-6 滿分 710 分 及格 425 分	PETS-5
	160-179: Level B2 180-192: Grade C (C1) 193-199: Grade B (C1) 200-210: Grade A (C2)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0-190 分)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180 分 (Level 7)	Specialist Tier4 528分(含)以上 +Writing Tier1 80分(含)以上, Fundamentals Tier5 564分(含)以上	Expert Tier5 470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5 470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分(含)以上	5.5 分 (含)以上	527 以上	7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195~239	S-2+	CET-4 滿分 710 分 及格 425 分	PETS-4
	140-159: Level B1 160-172: Grade C (B2) 173-179: Grade B (B2) 180-190: Grade A (C1)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20-170 分)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10~120 分 (Level 5) 130~150 分 (Level 6)	Specialist Tier3 492分(含)以上, Fundamentals Tier5 564分(含)以上 +Writing Tier1 80分(含)以上	Expert Tier1 350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1 40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4 440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分(含)以上, Fundamentals Tier5 470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4 分 (含)以上	457 以上	4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150~194	S-2	---	PETS-3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100-150 分)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80~100 分 (Level 4)	Specialist Tier1 420分(含)以上, Fundamentals Tier3 492分(含)以上	Specialist Tier1 350分(含)以上, Fundamentals Tier3 410分(含)以上	3 分 (含)以上	390 以上	---	105~149	S-1+	---	PETS-2
	100-119: Level A1 120-133: Pass (A2) 134-140: Merit (A2) 141-150: Distinction (A2)														
A1	---	---	---	---	---	0~70 分 (Level 1-3)	Fundamentals Tier1 420分以上	Fundamentals Tier1 350分以上	---	---	---	---	---	---	PETS-1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日文單詞能力國際認證 JVOC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Top-J 實用日本語 運用能力試驗	BJT 實用日本語能力試驗	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聽話考試	由 Goethe-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由 LTTC 舉辦之外語 (含英、日、德、法、西 語) 能力測驗 (FLPT)					
	各級測驗之 滿分 180 分	各級測驗之 滿分 400 分	滿分 1000 分		滿分 800 分								
C2 Mastery	N1 (100 分合格)	N1 Tier4 284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分(含)以上	特A級 930-1000 分	上(高)級 A	J1+ 600 分(含)以上	TDN 5 (18, 19, 20)	Zentrale Oberstufenprüfung	三項測驗總分滿分 360 分	口試級分最高 為S-5	寫作級分最高 為A級			
			A級 900-929 分		J1 530 分(含)以上						滿分360分	最高為S-5	最高為A級
			準A級 850-899 分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B級 800-849 分	上(高)級 B	J2 420 分(含)以上	TDN 4 (15, 16, 17)	Goethe-Zertifikat C1	240-330	S-3 以上	A			
											準B級 700-799 分	上(高)級 C	
											C級 650-699 分		
B2 Vantage	準C級 600-649 分	中級A	J3 320 分(含)以上	TDN 3 (12, 13, 14)	Goethe-Zertifikat B2	195-239	S-2+	B					
	D級 500-599 分	中級B											
B1 Threshold	N3 (95 分合格)	N3 Tier4 284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2 50分(含)以上	準D級 400-499 分	中級 C	J4 200 分(含)以上	---	Zertifikat Deutsch	150-194	S-2	C			
A2 Waystage	N4 (90 分合格)	N4 Tier4 284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1 40分(含)以上	E級 350-399 分	初級A	J5 100 分(含)以上	---	Start Deutsch 2	105-149	S-1+	D			
				初級B									
A1	N5 (80 分合格)	N5 Tier4 284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1 40分(含)以上	F級 250-349 分	初級 C	J5 100 分以下	---	Start Deutsch 1	---	---	---			